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6/99-00號文件

檔 號：CB2/BC/17/98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最初於1955年制定，旨在禁止各種與選舉有關的舞弊或非法行為。為應付不斷演變的選舉制度所帶來的要求，政府當局有必要把《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用的法律語文寫成現代的法律語文，以方便有關人士應用。鑑於所需作出的修訂甚多，政府當局提交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用以取代現行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旨在禁止舞弊或非法行為，以確保廉潔而誠實的選舉得以進行。條例草案收納了《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大部分有關罪行的現行條文。

法案委員會

4. 在1999年2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5. 法案委員會由夏佳理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24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傳媒團體就涉及選舉廣告的問題所提出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6. 一如《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草案將適用於立法會、區議會、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選舉。部分議員建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亦應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和新界鄉村的村代表選舉。

7.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和規管事宜，當局會在日後詳細研究和擬定立法建議，然後在適當時候將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並不建議在現階段把行政長官選舉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此外，在1999年4月成立的鄉郊選舉工作小組雖然同意，村代表選舉亦應受《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或其替代法例所規管，但政府當局須先行訂立適當的選舉機制，然後才可把村代表選舉納入法定規管的範圍內。

8. 鑑於部分議員堅決認為，條例草案應涵蓋所有公共性質的選舉，以確保該等選舉廉潔公正，不受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的影響，政府當局其後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使其適用於行政長官和村代表的選舉。當局亦會提出若干修訂，以訂明就該等選舉而言條例草案中各個用詞的涵義。

“利益”一詞的定義

9. 議員對條例草案第2條中“利益”一詞涵蓋的範圍廣闊表示關注。他們尤其關注向選民派發宣傳物品會否被視作提供利益。他們建議，所派的物品若並無轉售價值或低於一個特定價值，而且限量派發，便不應被當作具有條例草案所訂的有值代價的利益看待。

10. 政府當局表示，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國家(例如英國和澳洲)亦有使用“有值代價”的字眼。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採用了“有值代價”一詞，並把其界定為金錢或任何金錢價值的事物，目的是使條例草案中“利益”一詞並不包括沒有金錢價值或只有象徵價值的事物。政府當局認為，要界定“轉售價值”或“小量”等詞會有技術上的困難。另一方面，訂明價值低於某款額的選舉饋贈不會被視作利益的做法，亦會流於武斷和可能會被濫用。政府當局重申，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重要元素，是給予或提供本意是利益的物品，作為影響某人在選舉中參選或投票的意圖的誘因或報酬。

自願服務

11. 議員曾對此具爭議性的問題詳加討論。議員察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無訂明“自願服務”一詞的定義。雖然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就“義務工作”提供指引，但該等指引並無在現行法例中反映。條例草案建議把“由某人向該候選人或該組合免費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免費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人的職業是涉及提供該種服務的”訂為“選舉捐贈”的一種，須計入選舉開支內。

12. 議員關注現行法例的政策目的，以及條例草案有否作出任何政策上的改變。部分議員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37(1)條，候選人如未能就選舉開支和選舉捐贈提交申報書，即屬犯罪。該等議員對於難以決定哪些種類的自願服務應被列為選舉捐贈此問題尤表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把某些自願服務當作選舉捐贈的目的，是讓選舉中的所有候選人可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根據選管會就1998年立法會選舉發出的指引，義務工作如屬“在日常的工作時間內為賺取收入或利潤所進行的工作”，有關的工作或服務應被視為選舉捐贈，並須按合理的估價列入選舉開支。該項定義普遍獲得參與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有關各方接受。

13. 為解決議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提出了一項經修訂的建議，供法案委員會考慮。根據建議的安排，倘若向候選人提供自願服務的人是以個人身份並在自願情況下提供服務，而該人的職業不涉及提供該種服務，又或該人的職業涉及提供該種服務，但該人在通常工作的時間以外提供有關服務，則候選人無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該項目自願服務。

14. 法案委員會在此事上意見分歧。部分議員認為應盡可能解除對自願服務的限制。鑑於實際上難以決定應該或不應該列入候選人選舉開支申報書內的自願服務的確切範圍，該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加入一項時間元素，藉以進一步縮窄被列為捐贈的自願服務的範圍，未能解決他們關注的問題，原因是一些提供自願服務的人士，未必有用以賺取收入或利潤的“日常”或“固定”的工作時間。該等議員注意到，除美國外，英國、澳洲、加拿大、德國、日本和新加坡等主要國家並無對自願服務施加限制，他們質疑香港是否有需要採取如此苛刻的規定。

15. 若干議員認為必須求取平衡，確保所有候選人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此點至為重要。若以一刀切的方式把所有種類的自願服務豁除在選舉捐贈的定義以外，便會為各種濫用情況大開“後門”，以致為選舉開支所設定的上限變得毫無意義。他們堅決認為，某些服務即使屬自願提供，亦應被視為選舉捐贈，例如由一組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或某人獲僱主提供金錢或實物抵付的金錢(例如在有權放取的假期以外的有薪假期)而提供該類服務。

16. 經詳細商議後，法案委員會大部分議員認為，不論有關的自願服務是否包括個人日常進行或與其職業有關的工作，由個人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提供的服務不應受到任何限制。此外，自願服務不應包括有關服務所附帶的一切貨品或物料的提供。

17. 政府當局已答允採納議員的建議。當局會修訂“利益”及“選舉捐贈”的定義，並會在條例草案第2條加入“自願服務”此項新定義。

“選舉廣告”的定義

18. 議員察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無具體訂明選舉廣告一詞的定義。該條例第19條列出與某項選舉有關的印刷品在印刷方面的規定，

當中實際上可涵蓋無意在選舉中宣傳任何候選人的“中立”發布。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的建議定義，旨在把選舉廣告的範圍縮窄至只包括“具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的競選物品。建議定義與“選舉開支”的定義相配合，後者亦載有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當選的描述。

19. 部分議員認為，鑑於選舉廣告的定義如此廣泛，以致可能會涵蓋報章的評論文章及其他第三者作出的發布。該等議員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23(1)條，某人如未經候選人授權，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就一些屬於選舉廣告定義範圍內的報章評論文章或發布而言，有關的作者或出版人不大可能就其發布獲得候選人的授權或同意。此外，在決定所招致的費用方面亦有困難。

20.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的要求時表示，英國、澳洲、加拿大、德國、日本和新加坡並無對傳媒發表關乎候選人的評論文章，施加任何限制。在美國，除非有關設施由政黨、政治委員會或有關候選人擁有或控制，否則因傳媒評論文章所招致的任何費用不屬捐獻。部分議員主張採用該等海外國家的寬鬆做法。

21. 為釋除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建議修改條例草案中選舉廣告的定義，以“意圖元素”取代“效果元素”。根據該項建議，傳媒進行日常工作，以公平和客觀的態度報道和評論公共事務，不會受該定義規限。只有當作出某項發布的目的是為了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當選，該項發布才會屬於選舉廣告。加入一項意圖元素作為界定準則，可在公平選舉和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22. 鑑於英國並無就政黨在大選的競選活動中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訂立明確法定條文，若干議員關注到某則為宣傳某政黨而發布的廣告，若並無提及個別候選人的姓名，該廣告會否受該條文規限。政府當局表示，若某則廣告是為了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當選而發布，便會被視作選舉廣告。法庭在決定某則廣告是否選舉廣告，因而其所招致的開支須計入選舉開支時，會研究所有的相關情況。

23. 法案委員會經考慮後同意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根據“意圖”元素訂立的選舉廣告範圍，較根據“效果”元素所訂者限制更大。政府當局會為此對條例草案第2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2部所訂的舞弊罪行

舞弊動機

24. 條例草案第2部訂定條文，禁止選舉中各項指明的舞弊行為。舉例而言，條例草案第7條把多項行為訂為刑事罪行，其中包括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參選的誘因或報酬。根據與條例草案第7條內容相若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8A條，賄賂指作出《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條所提

述的任何活動。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部訂明有關舞弊行為罪行的條文，其草擬方式會具有無需證實舞弊動機便構成絕對罪行的效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政策目的是否如此；若非如此，當局應考慮是否適宜加入“舞弊地”一詞，以指明舞弊意圖。此外，《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條所述的活動，須在“沒有合理辯解”或“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才構成賄賂。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7條及其他條文中加入此類規限字眼。

25. 政府當局解釋，一如條例草案第2部所載的其他條文，條例草案第7條旨在界定何謂在選舉中的舞弊行為。有關條文的結構是參照英國《1983年人民代表法令》的草擬方式。該法令訂明，倘某人因指明目的而作出指明行為，即屬作出舞弊行為。條例草案第7條的草擬方式，本身已把行賄的動機包括在內。“舞弊地”一詞的字義是指利用行賄施加影響的動機，加入該詞既無必要，兼且屬同義反複的做法，亦可能令人懷疑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就某人的候選人身份向其提供利益，是否屬於舞弊行為。政府當局在草擬階段曾考慮加入建議的規限字眼，但其後決定無此必要，因為影響參選決定的心理元素倘若存在，蓄意賄賂便絕不會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7條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8A條所述罪行在範圍上並無分別，因為有關的規限字眼沒有必要存在。

26. 政府當局的解釋未能令議員信服，他們請當局留意，英國《1983年人民代表法令》中的有關條文(即第107及114條)均載有“舞弊地”一詞。經重新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7(1)條(即“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中“任何人”之後加入“舞弊地”的字眼。然而，當局認為無須對條例草案第2部中的其他條文作出類似修訂。

有關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的新訂舞弊罪行

27. 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倘任何人因接受利益而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是撤回其候選人身份，即屬作出舞弊行為。議員關注到受賄候選人不一定要退選，他可以為了換取利益而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如此便不會構成條例草案第7條所訂罪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此訂定新的罪行。

28. 政府當局認為，要界定何謂“最大努力”，實在非常困難；況且可能存在各種情況，導致候選人出於真誠而無法或不欲在競選中盡最大努力。儘管政府當局有此解釋，議員仍認為該等行為應予禁止。經重新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加入一項新的罪行元素，訂明提供或接受利益作為在選舉活動中不盡最大努力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29. 議員亦曾建議，在訂明禁止使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影響任何人參選意向的條例草案第8條中，加入類似的罪行元素。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採用此項建議。當局解釋，“脅迫手段”一詞的定義已包括導致蒙受經濟損失的情況。屬於經濟性質的脅迫手段可能存在灰色地帶，況且實際上亦較難證明。

倘加入“不盡最大努力”此項本身已難證明的元素，便會導致所訂的罪行實際上無法證明。

舞弊行為

30. 舞弊行為是指蓄意的行為，而此類行為若獲得許可，將會對選舉構成直接影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某些行為是否受條例草案規管，給予詳盡的解釋。議員舉出了若干具體例予以資說明。

賄賂候選人的舞弊行為(條例草案第7條)

31.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7(1)條把誘使某人在選舉中參選的行為視作舞弊行為的理據何在。他們注意到在英國的《1983年人民代表法令》中，並沒有類似的條文。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根據跨部門工作小組在檢討1982年區議會選舉及1983年市政局選舉的安排後所提出的建議，於1984年加入《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8A(1A)條。該工作小組認為，由於法例已訂有條文，防止任何人賄賂或恐嚇任何選民，促使其投票或不投票予特定候選人，因此應增訂條文，以防止任何人賄賂或恐嚇他人，促使其參選及退出選舉。條例草案第7(1)條的目的，是防止任何人或機構在選舉中向候選人提供利益，以便有關候選人當選後，會維護或促進該等人士或機構的利益。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訂定上述條文，維持本港選舉廉潔而誠實的本質。

32. 由於“利益”一詞的定義包括“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倘某政黨向某人提供受僱工作，使該人可在選舉中參選，此舉會否被視為條例草案第7條所指提供利益的行為。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7條並沒有禁止僱用有意參政的人士，亦沒有規定任何人或機構在得悉某人有意競逐民選議席後，不得向該人提供工作。

對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的舞弊行為(條例草案第8條)

33. 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任何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誘使另一人不參選，即屬犯罪。議員關注有一些情況，僱主可能施用脅迫手段，誘使其僱員在選舉中不參選。

34.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並不阻止僱主扣減僱員缺勤期間的薪金，甚或辭退未能履行職責的僱員。此外，該條文亦不會限制僱主向擬參選的僱員解釋因缺勤、未能履行職責或未能達到工作指標的後果。然而，倘僱主純粹因僱員參選及在私人時間進行競選活動而辭退或威脅辭退該僱員，或施加或威脅施加經濟懲罰，例如扣減僱員的薪酬或其他福利，則會構成該條文所訂罪行。

在選舉中賄賂選民或其他人的舞弊行為(條例草案第11條)

35. 條例草案第11條禁止任何藉提供或索取利益以影響某人投票意向的行為，該條文載有“無合理辯解”的但書。該條文亦清楚訂明，任何候選人或其他人訂立投票協議，不屬作出舞弊行為。政府當局應議員要求，曾就多種可能出現的情況提供意見。

36. 議員察悉，“合理辯解”可包括例如候選人就實踐其競選政綱所作的承諾。此外，倘候選人真誠地僱用某人以協助其進行競選活動，將不受上述條文規限。至於立法會或區議會的在任議員所提供的服務，會否被視為“利益”一詞定義所指的“任何其他服務”，議員得悉，倘有關服務屬經常提供的服務，此點在合理程度上顯示該項服務是該名在任的候選人日常所履行公職的一部分，而非旨在促使自己當選。至於候選人向孩童送贈氣球等紀念品，會否被視為試圖誘使孩童的父母投票予該名候選人，議員得悉由於汽球的價值微不足道，法庭極不可能會將之視為誘因。然而，倘氣球上印有候選人的姓名或其相片，又或有候選人的提述，則屬選舉廣告。此外，即使氣球上並未印有候選人的資料，只要送贈氣球的目的是促使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其成本亦應計入選舉開支內。

在選舉中提供茶點或娛樂的舞弊行為(條例草案第12條)

37. 條例草案第12條禁止藉提供茶點或娛樂以影響某人投票意向的行為。政府當局解釋，為競選目的而舉辦備有茶點招待的活動，會被當作選舉聚會，而所涉開支亦會計入選舉開支內。要證明條例草案第12條所訂罪行成立，則必須證明供應茶點及娛樂構成一項誘因，促使某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8. 條例草案第12(5)條明確規定，在選舉聚會中供應不含酒精飲料，不會構成舞弊行為。鑑於該條文的政策目的是容許候選人在選舉聚會中供應廉宜的飲料，議員質疑不含酒精飲料是否必定廉宜。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市面上飲料的種類繁多，在條文中詳盡無遺地列出可以或不可以在選舉聚會中供應的各種飲料，並不切實可行，議員接納當局的解釋。

在選舉中冒充另一人的舞弊行為(條例草案第15條)

39. 在審議該條文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應議員的要求，講述選管會為防止在發出選票時出現人為錯誤，在過往選舉中採取的各項措施。倘一名選民到票站投票時，票站人員發現較早前已按同一姓名發出選票，根據現行安排，票站人員會向該名選民解釋他獲發蓋上“重複”字樣的選票，在點票時不會計算在內，然後把有關選票發給該名選民。此舉的目的是避免妨礙投票的進行。

40. 議員關注到不點算“重複”選票會有何影響，政府當局就此表示，倘所發出的“重複”選票對選舉結果構成重大影響，候選人可提出選舉呈請。

41. 部分議員質疑現行安排是否可以防止冒充他人的情況，並且保障真正選民的投票權。他們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現時防止申領選票時出現冒充他人情況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選管會將會研究在日後選舉中採用該等建議的可行性。

銷毀或污損選票的舞弊行為(條例草案第17條)

42. 根據條例草案第17(d)條，倘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或選票，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43. 為釋除議員對上述條文的目的及草擬方式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就該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選票必須在選舉之前、進行期間或之後妥為保護，直至得到適當處置為止。至於投票箱則只須在選舉中使用時加以保護。

受賄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舞弊行為(條例草案第21條)

44.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上述條文的政策目的，是否擬把在法庭許可的情況下，呈請人和答辯人就撤回選舉呈請所訂的合法協定納入規限範圍內。

45. 政府當局表示，選舉呈請屬於公眾關注的事宜，與關乎私人權利和權益的商業糾紛有所不同。正因如此，選舉法例規定呈請人必須獲得法庭許可，才可撤回選舉呈請。有關法例亦准許由另一人出任呈請人，以便選舉呈請得以繼續進行。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准許任何人藉提供任何利益(不論是為了庭外和解而提供利益或是公然行賄)，誘使呈請人撤回其選舉呈請。此舉不會阻止法庭在法律程序終結時，作出適當的支付訟費命令。

發布選舉廣告的非法行為(條例草案27條)

46. 非法行為是指與實際選舉程序，以及提名和投票予候選人過程的關係較為間接的行為。條例草案第27條規定，倘任何人未取得另一人或某組織的書面同意，在選舉廣告中引述該人或組織的支持，即屬犯罪。

47. 議員認為應在該條文第(1)及(2)款中加入書面同意的元素，而不應將之置於第(3)款下作為免責辯護，政府當局同意提出適當的修正案。

選舉捐贈

定義

48. 議員曾要求當局澄清，為政黨或候選人籌款而向市民出售獎券或其他物品，所得收入會否視作條例草案第2條所界定的選舉捐贈。

4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倘若向某名或某些候選人作出某項捐贈的目的，是促使或阻礙該名或該等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該項捐贈便屬於選舉捐贈，因而會受規管。向某機構作出的捐贈不在有關定義的涵蓋範圍內。根據《賭博條例》，任何機構須申請並獲發牌照後方可出售獎券。從出售獎券所得的收入不會視作選舉捐贈，除非受惠機構把該等收入給予某名或某些候選人，用作選舉捐贈的定義中所指明的用途。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任何人或機構須申請並獲發許可證後，方可在公眾地方組織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至於從籌款活動所得的收入會否被視作選舉捐贈，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所籌得款項擬作的用途、該等款項會否令某機構或某名／某些候選人受惠，以及與籌款活動有關的其他情況等。

向捐贈者發出收據

50. 根據條例草案第19(1)條，如候選人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為500元或以上，則候選人必須就該項捐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該收據必須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51. 政府當局已接納議員的建議，同意把候選人須發出收據的選舉捐贈款額提高至1,000元以上，並會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候選人只須記錄由捐贈者提供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至於就某候選人組合在公眾地方集體接獲的捐贈發出收據的事宜，政府當局認為，相同的捐贈款額應告適用。為免生疑問，當局會就此提出一項修正案。

52. 至於“某項選舉捐贈”是否涵蓋同一捐贈者多於一次支付的款項的總額，政府當局解釋，這要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付款的方式、總額、頻密程度及捐贈者與候選人的關係等。如要執行條例草案第19(3)條的規定，控方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的款項是單一的捐贈，而候選人亦知悉該事實。

選舉捐贈的處置

53. 根據條例草案，候選人必須把未用或超出選舉開支限額的捐贈退回捐贈者或按照捐贈者的指示加以處置。若未能這樣做，候選人須把未用或超額的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54. 議員向政府當局解釋了候選人在決定如何把未用或超額的捐贈退回捐贈者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舉例而言，有關的捐贈應按比例退回所有已知的捐贈者，還是依照候選人接獲捐贈的次序退回捐贈者。為簡化對選舉捐贈的規管機制，議員建議，任何未用或超額的捐贈應轉送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政府當局已同意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原訟法庭須在某些情況下宣布候選人妥為選出

55. 條例草案第30條規定，原訟法庭若在一宗選舉呈請中裁斷，有關的舞弊或非法行為是當選的候選人的代理人所作出，但該等行為性質輕微及該候選人並不知悉或沒有同意該等行為，則原訟法庭須維持選舉結果。

56. 若干議員認為，候選人難以按照舉證責任的規定，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其代理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第30(1)(c)中“一切合理步驟”修改為“合理步驟”，並把第30(1)(b)條中“性質輕微”修改為“對該項選舉的結果沒有重大影響”，原因是性質輕微的行為可能產生嚴重後果。為回應議員認為若干條文互有重複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改善條例草案第29及30條的草擬方式。

原訟法庭可發出命令寬免候選人承受刑罰

57. 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任何候選人若因粗心大意、計算錯誤或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關於非法行為的條文，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寬免其承擔刑事責任的命令。根據條例草案第39條，候選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延長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更正選舉申報書內因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患病、不在香港或粗心大意而出現的錯誤。

58. 政府當局表示，請求原訟法庭作出命令的申請，只可於當事人就有關非法行為的刑事起訴在法庭作出答辯前提出。一旦當事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有關的刑事程序即會暫停；若法庭作出命令，申請人將獲寬免一切刑事責任。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有關的條文未能反映這樣的政策目的。政府當局已同意就此方面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亦同意提出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第31(2)(a)、39(2)及39(4)條中“其他合理因由”修改為“任何合理因由”。該等條文訂明法庭在作出命令前須信納有關申請具備指明的理由。

59. 議員察悉，候選人若沒有依照條例草案第36(2)(b)條的規定，在選舉申報書附上有關支出的收據，即屬犯法，而其個案亦會轉交廉政公署調查。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共有26宗此類個案。議員指出，候選人未能遵從該項規定，往往是由於遺失有關的收據所致。為解決議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第39條，令候選人可就遺失第36(2)(b)條訂明須提交的各類文件一事向法庭申請寬免。法庭作出命令所依據的理由，將與條例草案第39(4)條所訂明更正選舉申報書上錯誤的理由相同。

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60. 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9(1A)條，任何人如在發布選舉廣告後7天內，向選舉主任提交糾正錯誤的法定聲明，即不得被檢控違反發布沒有顯示所規定的印刷資料的選舉廣告的罪行。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訂立一項類似的豁免條文。就此，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把條例草案第34(3)條所訂的限期由“在選舉廣告印刷品發布之前”修改為“在選舉廣告印刷品發布後的7天屆滿之前”。基於同一理由，政府當局亦會把條例草案第34(4)條所訂向選舉主任提交兩份選舉廣告文本的限期，由發布之前修改為“發布後的7天屆滿之前”。

61. 為回應獲法案委員會邀請表達意見的傳媒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已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就在註冊本地報刊所刊登的選舉廣告而言，主動在有關報刊刊登廣告的人須負責向選舉主任提交兩份該廣告的文本。

62. 據政府當局所述，觸犯發布不符合條例草案第34(4)條所訂若干規定的選舉廣告的行為，不會導致當選的候選人喪失資格。然而，議員察悉，該違規行為被視為就某人根據條例草案第31(3)條向法庭申請寬免而言的非法行為。議員雖然確認有需要訂立機制，讓候選人可向法庭申請命令，寬免其因違反第34(4)條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但他們對於條文現時的表述方式有保留，認為該表述方式會令人覺得違反第34條即屬非法行為。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31(3)條，並在第34條中加入新條款，在不致把違反該條文的行為等同非法行為的情況下訂立上述機制。

選舉申報書

63. 根據條例草案第36條，候選人必須於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30天內，或在原訟法庭根據第39條容許的延長限期内，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指定格式的選舉申報書，列出選舉開支及捐贈。

64. 議員指出，鑑於條例草案第36(2)(a)條所用的“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30天內”一句，候選人將無法在選舉結果公布前就選舉捐贈提交預先申報書。政府當局表示，其原意並非是把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時間限制於選舉結果公布後30天內。為進一步申明此政策目的，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由“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30天內”修改為“...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

65. 議員表示關注一種情況，就是候選人純粹因為政府就拆除選舉廣告而向其發出的繳費通知書未能及時送達，以致未能把有關費用列入選舉申報書內，結果須按規定向法庭申請發出命令，以延長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法定限期。政府當局與各有關部門商討後建議，所有涉及拆除選舉廣告的繳費通知書，均須於選舉結果在憲報公布後的21天內發出，以便候選人有足夠時間把有關費用列入其選舉申報書內。政府當局將要求選管會把建議的限期納入其發出的選舉指引內。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在條例草案第37條中加入一項新條款，清楚訂明若有人已向法庭提出作出命令的申請，有關的刑事程序即會暫停。

66. 根據條例草案第38條，任何人當選晉身有關團體後，若沒有按照第36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而參與該團體的事務，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被判處按日支付的罰款。議員關注到某人可能會在提交選舉申

報書的限期屆滿前，參與有關團體的事務。為回應議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第38條中“沒有按照第36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一句修改為“沒有遵照第36條”。當局亦藉此機會簡化該條文的措辭。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加入兩項新條款，清楚訂明有關人士一旦申請法庭命令，便無須支付按日計算的罰款，但若法庭拒絕作出命令，有關罰則將具追溯力。

企圖犯罪視為既遂罪行(條例草案第42條)

67. 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若在知悉有關的情況或懷有有關的意圖，而企圖作出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行為，即視為已犯該罪行，而該人須承受與犯了既遂罪行相同的喪失資格懲罰及刑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擬該條文，以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政府當局會為此提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68. 政府當局建議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加入兩項新條文。由於條例草案一經制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便會被廢除，新訂的第47條會清楚訂明，總督會同行政局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3條就各項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所訂立的命令繼續有效。而新訂的第48條則清楚訂明，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不會影響因被裁定犯了《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罪行而須承受的刑罰或喪失資格懲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9. 除上文所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其他輕微修訂、技術修訂及相應修訂。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70. 法案委員會已在2000年1月21日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在2000年2月1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9日

附 錄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合共：13名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3月1日

附錄II

草擬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利益”的定義中 —

(i) 在英文文本中，在(d)段中，在“exercise”之後加入“of”；

(ii) 在英文文本中，在(e)段中，在“performance”之後加入“of”；

(iii) 在(g)段中，刪去“提供娛樂除外”而代以“但不包括自願服務或提供娛樂”。

(b) 在“有關主管當局”的定義中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指定為有關主管當局的人；及”；

(ii) 在(a)段中，在“立法會議員”之後加入“、選舉委員會委員”；

(iii) 在(b)段中，刪去在“鄉事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負責該項選舉的選舉主任；及”；

(iv) 加入 —

“(c) 就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指定為有關主管當局的人；”。

(c) 在“選舉廣告”的定義中，刪去“具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而代以“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

(d) 在“選舉捐贈”的定義中 —

(i) 刪去“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指”而代以“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ii) 在(a)段中 —

(A) 刪去“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代以“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

(B) 刪去“組合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代以“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

(i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自願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iv) 刪去(c)段而代以 —

“(c)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自願服務；”。

(e) 在“選民”的定義中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所指的選民；及”；

(ii) 在(e)段中，刪去在“鄉事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鄉事委員會會員大會的成員；及”；

(iii) 加入 —

“(f) 就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所指的選民；”。

(f) 在“選舉法”的定義中 —

(i)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ii) 加入 —

“(d)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
或

(e) 為下列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
法律 —

(i) 為選出行政長官而
舉行的選舉；或

(ii) 為選出村代表而舉
行的選舉；”。

(g) 在“選舉主任”的定義中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
選舉而言，指根據為該項選
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獲委
任為選舉主任的人；及”；

(ii) 在(b)段之前加入 —

“(ab)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
(第542章)第78條為該界別
分組委任的選舉主任；
及”；

(iii) 在(b)段中，刪去“73”而代以“75”；

(iv) 在(d)段中，刪去在“委員會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該地區的民政事務總署內的民政事務專員；及”；

(v) 加入 —

“(e) 就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獲委任為選舉主任的人；”。

(h) 加入 —

“ “行政長官” (Chief Executiv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村代表” (village representative) 指根據為選出村代表的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當選為村代表的人；

“自願服務” (voluntary service) 指任何自然人為以下目的在其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某項選舉的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提供或就某項選舉的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

(a) 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
(b) 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3(a) (a) 在 “選出” 之後加入 “行政長官、” 。

(b) 在 “區議會議員” 之後加入 “、村代表” 。

4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

(b) 在(g)段中，刪去在 “鄉事委員會”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c) 加入 —

“(h) 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

6(3)(a) 刪去 “選舉”。

7(1) (a) 在 “任何人” 之後加入 “舞弊地”。

(b) 在(a)段中，加入 —

“(iii) (如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誘因；或”。

(c) 在(b)段中，加入 —

“(iii) (如該另一人已在或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沒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報酬；或”。

(d) 在(c)段中 —

(i) 刪去 “to the” 而代以 “for the other”；

(ii) 加入 —

“(iii) (如該第三者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令該第三者或試圖令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

(e) 在(d)段中，加入 —

“(iii) (如該第三者已在或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已令該第三者或已試圖令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報酬；或”。

(f) 在(e)段中 —

(i) 在第(ii)節中，在“如”之後加入“該人”；

(ii) 加入 —

“(iii) (如該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人當選的誘因；或”。

(g) 在(f)段中，加入 —

“(iii) (如該人已在或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沒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人當選的報酬；或”。

(h) 在(g)段中，加入 —

“(iii) (如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令該另一人或試圖令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透因；或”。

(i) 在(h)段中 —

(i) 在第(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ii) 加入 —

“(iii) (如該另一人已在或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已令該另一人或已試圖令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報酬。”。

12(5) 刪去“會議”而代以“聚會”。

17(1) 刪去(d)段而代以 —

“(d) 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

(e) 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

18 刪去在“其他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將選舉捐贈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

(b) (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將該項捐贈用於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以外的用途，

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19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如候選人”及“則候選人”而分別代以“如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及“則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500 或以上”而代以“\$1,000 以上”；

(iii) 在“的姓名”之前加入“提供的捐贈者”。

(b)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如給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就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給予的某項選舉捐贈為\$1,000以上或(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價值\$1,000以上，而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不知道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必須確保 —

(a) 該項捐贈不會用於 —

(i) 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任何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或

(ii) (如該項捐贈包含貨品)促使該候選人或任何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及

(b) 將該項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3) 如給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就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給予的某項選舉捐贈屬金錢或貨品性質，而該項捐贈 —

(a) 沒有用於 —

(i) 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或

(ii) (如該項捐贈包含貨品)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或

(b) 在第(2)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按照該款不會使用，

則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該項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c) 刪去第(4)及(5)款。

(d)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如給予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組合或就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組合而給予的所有選舉捐贈的總額超過根據第44條訂明的最高限額，則該候選人或該組合中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超額部分(不包括屬服務性質的選舉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e) 刪去第(7)款。

(f)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凡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收取選舉捐贈，如 —

(a) 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沒有遵從第(1)或(2)款；或

(b) 該候選人在按照第36條

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沒有遵從本條的其他規定，或該等候選人在每名該等候選人按照第36條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沒有遵從本條的其他規定，

則該候選人或每名該等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 21 (a) 在第(3)款中，在“報酬”之前加入“利益作為”。
- (b) 在第(4)款中，在“報酬”之前加入“利益作為”。
- (c) 在第(5)款中，刪去所有“或報酬”。
- 27 (a) 在第(1)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但如該人或該組織在該選舉廣告發布之前已書面同意讓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選舉廣告中，則屬例外”。
- (b) 在第(2)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但如該另一人或該組織在該選舉廣告發布之前已書面同意讓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選舉廣告中，則屬例外”。
- (c) 刪去第(3)款。
- (d)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就第(1)及(2)款而言，如 —
- (a) 有關組織的高級人員給予同意；及
- (b) 發布或授權發布選舉廣告的人或候選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高級人員有權給予該項同意，

則須視為已取得該組織的同意。”。

(e) 刪去第(8)款。

(f) 在第(9)款中 —

(i) 刪去“人或某組織”而代以“候選人”；

(ii) 刪去“該人或該組織對”而代以“對該候選人的”。

28 加入 —

“(5A)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 —

(a) 如有關選舉是為選出行政長官，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為本段的目的指明的人；或

(b) 如有關選舉是為選出村代表，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為本段的目的指明的人，

可申請本條所指的禁制令。”。

29(2) (a)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該候選人並不知悉該等行為；或

(b) (如該候選人知悉有該等行為)該候選人沒有同意亦沒有縱容該等行為。”。

(b) 刪去“下述各項”而代以“有以下情況”。

(c) 刪去“從事”而代以“作出”。

- 30(1) (a) 在(a)段中，刪去在“作出該等行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
- (b) 在(b)段中，刪去“性質輕微”而代以“對該項選舉的結果沒有重大影響”。
- (c) 在(c)段中，刪去“一切”。
- (d) 在(d)段中，刪去“作出任何其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而代以“在該項選舉中作出任何其他”。
- 31 (a) 在第(2)款中 —
- (i) 在“an electoral law”之前加入逗號；
- (ii) 在(a)(i)段中，刪去“其他”而代以“任何”。
-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原訟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若非因本條即屬選舉中的非法行為者)而對他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 (4) 如申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若非因本條即屬選舉中的非法行為者)屬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則不可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裁定該申請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 33 (a) 在“現任議員候選人”的定義中 —
- (i)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在任的候選人”(incumbent candidate)指以下的人 —

(aa) 擔任行政長官職位或當其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人；或”；

(ii) 在(b)段中，刪去“或臨時區議會”；

(iii) 在(d)段中，刪去在“鄉事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iv) 加入 —

“(e) 現任村代表，”；

(v) 刪去在“而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人正尋求連任同一職位或再度當選晉身同一團體，或正尋求當選本條例適用的另一職位或晉身本條例適用的另一團體；”。

(b) 在“工作表現報告”的定義中 —

(i) 刪去自“述明現任”起至破折號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述明在任的候選人以下述身分組織活動、作出服務或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 —

(aa) 行政長官；或”；

(ii) 在(b)段中，刪去“或臨時區議會”；

(iii) 在(d)段中，刪去在“鄉事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iv) 加入 —

“(e) 現任村代表；”。

(c) 在“印刷人”的定義中，刪去“的印刷人”。

34 (a) 在第(3)款中，在“之前”之前加入“後的 7 天屆滿”。

(b)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任何人如發布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在發布後的7天屆滿之前，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文本2份。

(4A) 如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在註冊本地報刊中發布，則遵從第(4)款的責任，由尋求在該報刊登該廣告的人承擔。”。

(c) 在第(7)款中，在“就”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4A)款的情況下，”。

(d) 在第(8)款中，刪去“現任議員”而代以“在任的”。

新條文 在第 5 部中，加入 —

“34A. 如選舉廣告不符合規定，原訟法庭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寬免

(1)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第34(1)或(4)條而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2) 原訟法庭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容許若非因本條即屬構成第34條所訂罪行的發布免受該條所訂的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申請人承受該條施加的刑罰，但原訟法庭須 —

(a) 信納 —

(i) 沒有遵從條文一事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ii) (如原訟法庭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規定發出的通知已發出；及

(b) 相信為符合公正原則，申請人不應承受該等刑罰，

方可作出該命令。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原訟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從第34(1)或(4)條而對他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4)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34(1)或(4)條一事屬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則不可就該項沒有遵從條文事件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34條所訂罪行。”。

35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為本段的目的指明的日期；及”。

(b) 在(a)段中，在“立法會議員”之後加入“、選舉委員委員”。

(c) 在(b)段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d) 加入 —

“(c) 就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為本段的目的指明的日期。”。

36(2) (a) 在(a)段中，刪去“內”而代以“屆滿之前”。

(b) 在(b)段中 —

(i) 在第(i i)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500 或以上”而代以“\$1,000 以上”；

(ii) 在第(iv)節中 —

(A) 刪去“such a”而代以“an election”；

(B) 刪去“19”而代以“19(3)”。

37 加入 —

“(1A)如候選人根據第39條提出申請，則在原訟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候選人沒有按照第36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而對他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38 (a) 在標題中，在“而”之後加入**“以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

(b) 在第(1)款中，刪去在“任何人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本條例適用的選舉中當選任何職位或晉身任何團體後，在沒有遵從第36條的情況下以該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以該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即屬犯罪。”。

(c) 在第(2)款中，刪去在“沒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遵從第36條的情況下以上述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以上述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的日數處罰，每日罰款\$5,000。”。

(d) 加入 —

“(3) 如 —

(a)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36條一事屬根據第39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及

(b) 該命令指明的較長限期仍未屆滿，

則不可就該人在沒有遵從第36條的情況下以上述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以上述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而裁定該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4) 凡任何人在沒有遵從第36條的情況下以上述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以上述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如 —

(a) 該人根據第39條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被拒絕；或

(b) 該人沒有在根據第39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遵從第36條，

則該人可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並可處以第(2)款所述的每日罰款，自該人在沒有遵從第36條的情況下以該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以該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首日起計。”。

39

(a) 在第(1)款中 —

(i) 在“候選人如”之後加入“不能夠或”；

(ii) 刪去“內”而代以“屆滿之前”。

(b) 在第(2)款中 —

(i) 在“信納”之後加入“不能夠或”；

(ii) 在(d)段中，刪去“其他”而代以“任何”。

(c) 在第(4)(c)款中，刪去“其他”而代以“任何”。

(d) 加入 —

“(4A) 候選人如沒有遵從第36(2)(b)(i)、(ii)或(iii)條，亦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豁免該候選人按照該條的規定交付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

(4B) 原訟法庭在聆訊根據第(4A)款提出的申請後，必須信納沒有遵從條文一事是因下述情況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方可作出所尋求的命令 —

(a)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的行為不當；或

(b) 申請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遺失或銷毀該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

(c) 任何合理因由。”。

42

(a) 將該條重編為第42(1)條。

(b) 在第(1)款中，刪去“視為已犯該”而代以“屬犯有企圖犯該罪行的”。

(c) 加入 —

“(2) 被裁定企圖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須猶如被裁定犯該等罪行一樣而承受任何法律就該等罪行施加的刑罰及喪失資格懲罰。”。

新條文

加入 —

“47. 過渡性條文

任何在《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廢除前根據該條例訂立並在本條例生效時有效的附屬法例，在不與本條例相抵觸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等附屬法例是根據本條例訂立一樣。

48. 保留條文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的廢除，並不影響根據該被廢除的條例招致的義務或法律責任、施加的刑罰或喪失資格懲罰、展開的調查或提起的法律程序。任何上述刑罰或喪失資格懲罰可予以施加，而任何上述調查或法律程序可予以展開、提起或繼續進行，猶如本條例未曾通過一樣。”。

附表

(a) 刪去第1項。

(b) 加入 —

“1A. 《醫生 廢除第4(2)(e)條而代以 —
(選舉規
定)(程
序) 規
例》(第
161章，
附屬法
例)
“(e) 他被裁定在違反
《選舉(舞弊及非
法行為)條例》
(2000年第
號)
的情況下作出舞
弊或非法行為；
或”。

1B. 《刑事罪 在第 46(1) 條中，在 “corrupt
行條例》 practice” 之後加入 “or corrupt
(第 200 conduct” 。”。
章)

(c) 刪去第4項。

(d) 加入 —

“5A. 《選舉管 (a) 在第2(1)條中，在 “選舉
理 委 員 開支”的定義中，廢除

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而代以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號)”。

(b) 在第26條中，廢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第29A條公開供人”而代以“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號)第40條可供”。

(c) 在第52條中 —

(i) 在第(1)款中，
廢除“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ii) 在第(2)款中，
廢除“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iii)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凡提起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之處，須解釋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號)第15條所提述的舞弊行為。”。

(d) 在第96(2)條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號)”。

(e) 在第102(11)條中，廢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第29A”而代以“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號)第40”。

(f) 在附表1第1(1)條中，在“選舉開支”的定義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號)”。

(g) 在附表1第22條中，廢除“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第29A條公開供人”而代以“界別分組候選

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
號)第40條可供”。

(h) 在附表1第48條中 —

(i) 在第(1)款中，廢除“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ii) 在第(2)款中，廢除“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iii)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凡提述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之處，須解釋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號)第15條所提述的舞弊行為。”。

(i) 在附表1第86(2)條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號)”。

- (j) 在附表1第92(11)條中，廢除“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第29A(1)”而代以“界別分組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號)第40”。
- 5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 (a) 在第2(1)條中，在“選舉開支”的定義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號)”。
 - (b) 在第29條中，廢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第29A條公開讓人”而代以“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號)第40條可供”。
 - (c) 在第55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 (ii) 在第(2)款中，廢除“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iii)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凡提述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之處，須解釋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號)第15條所提述的舞弊行為。”。

(d) 在第94(2)條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號)”。

(e) 在第103(10)條中，廢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第29A條公開讓人”而代以“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號)第40條可供”。

(e) 在第6(i)項中 —

(i) 刪去“過程中”而代以“完結時”；

(ii) 刪去“就有關選舉”而代以“在有關選舉中或在與有關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

(f) 加入 —

“6A. 《立法會 (a) 在第11(3)條中 —

(選舉呈請) 規則》(第542章，附屬法例)

(i) 廢除 “a corrupt or illegal practice” 而代以 “corrupt or illegal conduct”；

(ii) 廢除 “practice.” 而代以 “conduct.”。

(b) 在第21(3)條中 —

(i) 在(a)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犯”而代以“作出”；

(ii) 在(b)段中，廢除“犯”而代以“作出”；

(iii) 在(c)段中，廢除“從事”而代以“作出”。。

(g) 在第7項中 —

(i) 在(c)段中，刪去“擬任期”而代以“任期擬”；

(ii) 在(f)段中，刪去“29(d)”而代以“30(d)”；

(iii) 在(g)段中，刪去“47(1)(a)(ii)”而代以“49(1)(a)(ii)”；

(iv) 在(h)段中，刪去“47(3)”而代以“49(3)”；

(v) 在(i)段中 —

- (A) 刪去“53”而代以“55”；
- (B) 刪去“過程中”而代以“完結時”；
- (C) 刪去“就有關選舉”而代以“在有關選舉中或在與有關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

(h) 加入 —

- “8. 《區議會 (a) 在第11(3)條中，廢除兩
(選舉呈 度出現的“行為或”而
請) 規 代以“或”。
則》(第
547章， (b) 在第21(3)條中 —
附屬法
例) (i) 在(a)段中，廢
除兩度出現的
“犯”而代以
“作出”；
- (ii) 在(b)段中，廢
除“犯”而代
以“作出”；
- (iii) 在(c)段中，廢
除“從事”而
代以“作
出”。。”。